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190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僅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然依原告起訴狀之理由主張由遺產分割並由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是原告之主張顯係代位遺產分割登記，而代位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性質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原告起訴狀目前僅列鄧○○等2人為被告，並未表明當事人為何人，另原告

01 起訴狀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列載全部遺產為分  
02 割對象，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  
03 達後之5日內，提出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全部被告姓  
04 名及住所之起訴狀，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逾  
05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本院並於上開裁定內說明「本院已  
06 調閱相關資料到院」等語，亦即原告僅需如期聲請閱卷，即  
07 可迅速補正應補正之事項，而上開裁定於113年11月29日送  
08 達原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原告雖於113年12月3日具  
09 狀聲請閱卷，然迄今均尚未到院閱卷，亦未補正前開所示應  
10 補正之事項，此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  
11 揆諸前開說明，本院為便利訴訟程序進行，業已職權調閱相  
12 關事證，原告已毋庸自行調閱，已獲得相當之便利，然原告  
13 迄未補正，尚難認原告已盡其訴訟上之義務，其訴顯不合  
14 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  
1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黃敏翠